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04 号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04 号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01 号）和《律师工作报告》（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02 号），并已就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03 号）。

鉴于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9 日下发证发反馈函[2007]86 号《关于发审委对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下称“《反馈意见》”），现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01 号《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所述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第 3 项：“请律师核查 2006 年 12 月许村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转让是否已经履行了集体资产转让的批准手续并对该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发表意



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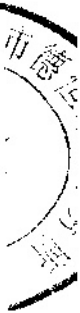
2006年12月22日，海宁市许村资产经营公司与沈国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宁市许村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6,427,104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转让给沈国甫，转让价格为11,247,432元。

海宁市许村资产经营公司系由海宁市许村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原镇所属12户集体企业的镇集体资本金转投组建，其出资人为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许村镇人民政府2006年12月21日印发《关于同意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许政[2006]193号）批准，并经发行人2006年12月22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经核查，沈国甫已根据协议约定于2007年1月19日将上述应付转让款付至海宁市许村资产经营公司账户。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股东变更及相应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履行了集体资产转让的批准手续；为该次股份转让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批准该次股份转让及相应公司章程修订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该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马恺

范利亚

2007年6月21日